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184,667 股，持股比例为 7.98%；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9,135 股，持股比例为 0.1%；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20,516 股，持股比例为 1.81%。因福建省投全资子公司华兴集团为融资担保公司的母公司，三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投减持公司股份 46,099,914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融资担保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二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6,099,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将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福建省投及一致行动人融资担保公司、华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894,404 股，持股比例为 8.75%。其中，福建省投持有公司股份 488,084,753 股，持股比例为 7.29%；融资担保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1,320,516 股，持股比例为 1.36%；华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89,135 股，持股比例为 0.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184,667	7.98%	IPO 前取得：141,710,059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0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714,608 股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21,320,516	1.81%	IPO 前取得：43,661,737 股 其他方式取得：77,658,7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184,667	7.98%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1,320,516	1.8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9,135	0.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661,994,318	9.8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99,914	0.69%	2020/11/11 ~202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7.91-9.41	410,100,129.35	未完成：53,900,086 股	488,084,753	7.29%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0.45%	2020/9/14~2020/9/22	集中竞价交易	8.00-8.59	245,585,045.02	已完成	91,320,516	1.3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13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21/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5、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301681，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3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是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和周鸣江等 1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37.00%，为第一大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国公司总资产 436,244.21 万元，净资产 133,086.76 万元，营业收入 166,171.67 万元，净利润 3,726.04 万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光伏”)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日光伏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日光伏总资产 25,466.37 万元，净资产 8,330.87 万元，营业收入 668.08 万元，净利润 280.8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塑胶”)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150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源塑胶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源塑胶总资产 2,325.60 万元，净资产 2,026.23 万元，营业收入 2,706.52 万元，净利润 24.94 万元。(未经审计)

(四)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法定代表人叶薇，注册资本 253,325.69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0400)，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9.86%，为控股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股份总资产 466,148.15 万元，净资产 390,033.45 万元，营业收入 169,913.47 万元，净利润 15,529.42 万元。(未经审计)

(五)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包装”)法定代表人闵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印刷、装订；包装服务；包装箱、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储存与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包装为红豆集团董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豆集团董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包装总资产 64,490.48 万元，净资产 17,096.59 万元，营业收入 14,290.19 万元，净利润 777.88 万元。(未经审计)

(六)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杉庄”)法定代表人蒋叶月，注册资本 12,480 万元人民币，地址锡山区东港镇紫杉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杉庄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杉庄总资产 15,855.24 万元，净资产 -7,940.11 万元，营业收入 1,589.30 万元，净利润 -9.64 万元。

(七)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文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39.60 万元，净资产 -902.92 万元，营业收入 389.97 万元，净利润 -404.76 万元。(未经审计)

(八)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信”)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北、胶南路西，经营范围为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电信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电信总资产 4,978.91 万元，净资产 8,373.26 万元，营业收入 5,151.88 万元，净利润 594.15 万元。(未经审计)

(九)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动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敏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城，经营范围为服饰、服装、鞋帽、箱包的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纺织品、围巾、手套、袜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运动装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为红豆股份控股子公司，红豆股份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运动装公司总资产 16,638.34 万元，净资产 7,580.86 万元，营业收入 35,516.72 万元，净利润 6,135.34 万元。(未经审计)

(十)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男装”)法定代表人王昌辉，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劳保用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手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男装为红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红豆股份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男装总资产 10,309.71 万元，净资产 2,236.10 万元，营业收入 13,547.00 万元，净利润 1,060.09 万元。(未经审计)

(十一)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家纺”)法定代表人钱振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毛巾、毛毯、地毯、挂毯、电热毯、袜子、袜裤、鞋垫、雨衣、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家纺为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家纺总资产 89,763.73 万元，净资产 12,220.33 万元，营业收入 69,556.81 万元，净利润 2,279.02 万元。(未经审计)

(十二)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力”)法定代表人支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经营范围为承装(修、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表机箱、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电力为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电力总资产 28,202.07 万元，净资产 10,303.32 万元，营业收入 8,788.12 万元，净利润 309.57 万元。(未经审计)

(十三)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奚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同惠街 19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物联网、电子、通信、智能科技、健康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互联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互联网公司总资产 14,670.49 万元，净资产 14,283.32 万元，营业收入 652.38 万元，净利润 -134.41 万元。(未经审计)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召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召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温新利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温新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候选人简历如下：

温新利先生：1966 年 9 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温新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召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温新利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新利先生简历：

温新利先生：1966 年 9 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温新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1/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62,411,757 股股份、4,172,34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07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1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47,244.6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